

证券代码：839241

证券简称：香如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相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9.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嘉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淮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忠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

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彭中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红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田海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忠刚，男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给排水工程技术专业毕业，专科学历。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，就读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给排水工程技术专业；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，就职于无锡通威市政有限公司施工员；2011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技术员、生产部副主管、生产部主管、技术总监。

彭中杰，男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

息管理金融学，学士学位，2007年04月至2008年04月，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；2008年04月至2010年08月，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；2010年08月至2011年08月，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助理；2011年08月至2013年03月，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；2013年03月至2015年01月，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经理（主持）；2015年01月至2016年04月，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；2016年04月至2017年11月，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年11月至2018年03月，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、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年03月至2019年06月，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年06月至今，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董事及监事的提名为公司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